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220/16-17 號文件

檔 號：CB4/SC/13/16

2017 年 6 月 1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7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7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2. 根據《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條例》”), 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玩具及《條例》附表 2 所載列的玩具及兒童產品(“附表 2 產品”), 除非該玩具或產品分別符合《條例》附表 1 或附表 2 所指明的至少一套安全標準(國際標準或主要經濟體系採用的標準)的全部適用規定。附表 1 指明玩具的標準, 而附表 2 則指明兒童產品的標準。

3. 政府當局一向留意各有關的標準檢定機構對各項安全標準的更新或修訂, 並定期將最新生效的安全標準適用於在香港供應的產品。根據第 424 章第 37 條,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 修訂該兩個附表。

4. 有關標準檢定機構已更新或修訂了適用於玩具及 5 類附表 2 產品, 即“家用雙格床”、“家用兒童安全欄柵”、“家用兒童高腳椅及多種用途高腳椅”、“家用兒童遊戲圍欄”及“兒童推車”的指明標準。政府當局有意藉修訂《條例》附表 1 及附表 2, 令最新的安全標準適用於香港。

## 附屬法例

5. 第 102 號法律公告是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第 424 章第 37 條作出，以更新第 424 章附表 1 及 2 所分別指明的玩具及若干兒童產品的若干安全標準(如上文第 4 段所述)。有關立法建議載於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5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 08/18/3)第 5 段。

## **生效日期**

6. 第 102 號法律公告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刊登憲報，並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該法律公告將於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 **小組委員會**

7. 在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該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8. 小組委員會由黃定光議員擔任主席，曾於 2017 年 6 月 6 日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附屬法例所訂的目標。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提述，相關業界支持更新附屬法例所訂明的安全標準。據他了解，一些機構已把新的安全標準應用於其業務。

10. 張超雄議員評論指，在國際標準檢定機構發布新的安全標準後，政府當局似乎花費了頗長時間才在香港實施該等新安全標準。張議員關注到，倘若其他國家先於香港採用這些新的安全標準，香港有可能成為不符合最新安全規定的產品的傾銷地。

11.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在新標準公布後會定期採取步驟，更新香港的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安全標準。然而，徵詢持份者意見，以及啟動所需立法程序以便在香港實施最新的產品安全標準，均需要時間。政府當局指出，是次立法工作包括的新訂或

更新標準，均由有關的標準檢定機構於 2015 年或 2016 年發布，但"BS EN 71-13：2014"(當中訂明嗅覺板玩具、化妝用具套裝、味覺玩具和補充套裝的物質和混合物的使用規定)則除外，這標準是在 2014 年發布。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把這個新的部分納入第 424 章需時較長，因為化驗所需要較多時間研發互補的檢測方法，以及購置所需設備和標準參考物料以便提供檢測服務。政府當局承諾會定期和盡快進行更新工作。

12. 張超雄議員指出，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行的兒童死亡檢討把使用不安全產品列為導致兒童死亡的原因之一。他提到該檢討提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政府當局應加強管制沒有配備安全鎖掣的摺疊的進口及銷售。張議員詢問，香港海關("海關")有否跟進該檢討的結果和建議。

1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海關知悉兒童死亡檢討得出的結果和建議，並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14. 蔣麗芸議員察悉，海關在 2014 年至 2017 年 4 月期間進行了 5 173 次與產品安全有關的巡查，並發現 136 宗不符合各項安全標準的個案，導致提出 12 份公訴書。蔣議員詢問起訴率偏低的原因為何。她亦質疑，消費者如何能辨識在零售市場上出售的玩具及兒童產品可能不符合第 424 章所訂明的產品安全標準。

15. 政府當局解釋，許多違規個案只涉及輕微的違規情況，例如欠缺中英對照的警告標籤及/或識別標記，海關已針對這些違規情況發出警告通知。對於較嚴重的違規情況，當局已向貿易商發出禁制通知書，禁止他們供應涉事的不安全產品。對於結構上不安全的產品或屢次觸犯法例者，當局會提出檢控。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除了進行巡查、調查及執法行動外，教育和宣傳也是防止消費者購買不符合指明安全標準的產品的工具。舉例而言，消費者委員會定期測試市面上流行的玩具及兒童產品，並公布測試結果及向消費者提供意見。海關會為進口商及零售商舉辦有關最新產品安全標準和規定的簡介會和研討會。若有傳媒報道市面上有玩具及兒童產品可能存在安全隱患，海關亦會進行調查。

16.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第 102 號法律公告的審議工作，並且支持第 102 號法律公告所載的修訂。

## 徵詢意見

17.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年6月14日

《2017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1及2)公告》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委員**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許智峯議員  
(總數：8名委員)

**秘書** 冼柏榮先生

**法律顧問** 易永健先生